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事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3 月 19 日下发了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文《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该通知的精神,为切实做好公司治理情况自查、整改工作,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美化工”)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深度自查,自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一) 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1、本公司前身为 1998 年成立的顺德市德美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如下:

(1) 1998 年德美实业成立:本公司前身德美实业于 1998 年 1 月 19 日在顺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400 万元,股东为顺德市德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即顺德精化)、黄冠雄和何国英。德美实业成立时各股东均以现金出资,经顺德市审计师事务所以顺审所验字(1997)第 3068 号《企业法人验资证明书》进行了验证。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顺德市德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300	75.00
黄冠雄	50	12.50
何国英	50	12.50
合计	400	100.00

(2) 1998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本公司原股东顺德精化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 11 日,法定代表人黄冠雄,设立时注册资本 70 万元,黄冠雄和何国英分别以现金出资 40 万元和 30 万元。顺德精化于 1997 年 12 月 1 日增资到 770 万元,其中黄冠雄以现金出资 390 万元(占出资额的 50.65%)、何国英以现金出资 380 万元(占出资额的 49.35%)。顺德精化主要进行印染助剂、洗涤剂的销售。

由于顺德精化与德美实业所从事业务基本重叠,生产经营场所相距不远,而且两公司股东一致(黄冠雄、何国英各占顺德精化出资额的 50.65%和 49.35%),为减少管理环节,统一和提升经营品牌,该两公司股东决定将顺德精化注销登记,只保留德美实业继续经营。

1998 年 12 月 15 日,顺德精化将其持有的德美实业 7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黄冠雄和何国英,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注册资本出资额,黄冠雄以 152 万元受让 152 万元出资额占 38%

的股权，何国英以 148 万元受让 148 万元出资额占 37%的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冠雄	202	50.50
何国英	198	49.50
合 计	400	100.00

1999 年 4 月 16 日，顺德精化在顺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销。

(3) 1999 年第一次增资：德美实业成立以后，业务发展较快，公司股东决定引入有研发背景和管理经验的三个新股东，进而形成了新老股东各占 50%股权，优势互补的股东结构。

1999 年 10 月 13 日，德美实业进行首次增资扩股，股东黄冠雄、何国英分别以现金增资 458 万元、142 万元，并引入高德、马克良、宋先涛三个自然人新股东，三人分别以现金增资 420 万元、320 万元、260 万元，各股东均按实际出资额 1：1 折为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 万元变为 2,000 万元。本次增资经顺德市审计师事务所以顺审所验字[1999]第 2045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增资后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冠雄	660	33.00
高 德	420	21.00
何国英	340	17.00
马克良	320	16.00
宋先涛	260	13.00
合 计	2,000	100.00

(4) 2000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2000 年 5 月 19 日，股东马克良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2%)向其他股东转让，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注册资本出资额，其中黄冠雄以现金 94 万元受 94 万元出资额占 4.70%的股权、高德以现金 60 万元受让 60 万元出资额占 3.00%的股权、何国英以现金 49 万元受让 49 万元出资额占 2.45%的股权、宋先涛以现金 37 万元受让 37 万元出资额占 1.85%的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冠雄	754	37.70
高 德	480	24.00
何国英	389	19.45
宋先涛	297	14.85
马克良	80	4.00
合 计	2,000	100.00

(5) 2001年第二次增资：2000年德美实业主营业务收入已达1.63亿元，且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2001年1月20日，德美实业实施第二次增资扩股，股东黄冠雄、高德、何国英、宋先涛、马克良分别以现金增资1,586万元、1,011万元、820万元、423万元、160万元，各股东均按实际出资额1:1折为公司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变为6,000万元。本次增资经顺德市康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顺康会验字[2001]第2004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冠雄	2,340	39.00
高德	1,491	24.85
何国英	1,209	20.15
宋先涛	720	12.00
马克良	240	4.00
合计	6,000	100.00

(6) 2002年第三次股权转让：为稳定核心员工，保证公司的可持续经营发展，公司各股东决定将各自持有的部分股权合计20%转让给由公司的高管及核心员工出资设立的恒之宏公司。同时，原股东高德、宋先涛将其持有的其余股权转让给其各自家族出资设立的昌连荣公司(由高德及其儿女及儿媳出资设立)和瑞奇公司(由宋先涛及其儿女出资设立)。

2002年3月29日，股东黄冠雄、高德、何国英、宋先涛、马克良分别将7.80%、4.97%、4.03%、2.40%、0.80%的公司股权(合计为公司股权的20%)按注册资本出资额作价468万元、298.2万元、241.8万元、144万元、48万元(合计2,000万元)转让给恒之宏公司，高德将其持有的19.88%的其余股权按注册资本出资额1,192.8万元作价1,192.8万元全部转让给昌连荣公司，宋先涛将持有的9.60%的其余股权按注册资本出资额576万元作价576万元全部转让给瑞奇公司。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冠雄	1,872.00	31.20
恒之宏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20.00
昌连荣投资有限公司	1,192.80	19.88
何国英	967.20	16.12
瑞奇投资有限公司	576.00	9.60
马克良	192.00	3.20
合计	6,000.00	100.00

本公司上述股东均各自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公司成立以来实际控制人均为黄冠雄，公司管理层除2004年初在董事会中增加三名

独立董事和一名董事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成立以来持续进行纺织印染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7)、2002年改制为股份公司：2002年6月21日，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粤办函[2002]193号文及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粤函[2002]354号文批准，德美实业整体变更为广东新德美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南方民和出具的深南财申报字第(2002)第CA371号《审计报告》，德美实业截止2002年3月31日净资产为10,000万元，按1:1的比例折合股本10,000万股，设立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4400002006548。南方民和于2002年6月7日以深南验字(2002)第YA059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新增注册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各发起人所认购股份和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	持股比例(%)
黄冠雄	自然人股	3,120	31.20
恒之宏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	2,000	20.00
昌连荣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	1,988	19.88
何国英	自然人股	1,612	16.12
瑞奇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	960	9.60
马克良	自然人股	320	3.20
合计	-	10,000	100.00

(8)2006年发行上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25号文核准，公司2006年7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6.2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400万元。上市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	持股比例(%)
黄冠雄	自然人股	3,120	23.28
恒之宏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	2,000	14.93
昌连荣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	1,988	14.84
何国英	自然人股	1,612	12.03
瑞奇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	960	7.16
马克良	自然人股	320	2.39
社会公众股	人民币普通股	3,400	25.37
合计	-	13,400	100.00

2、公司目前情况

中文名称：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YMATIC CHEMICALS, INC.

法定代表人：黄冠雄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科技产业园朝桂南路

互联网址：www.dymatic.com

电子信箱：info@dymatic.com

股票简称：德美化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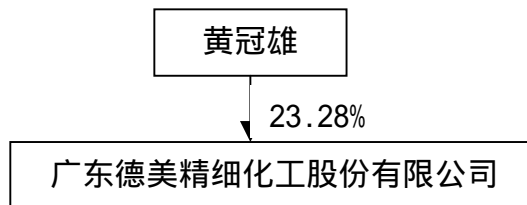
股票代码：002054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范围是开发、生产、销售：纺织、印染、皮革、造纸助剂、印刷助剂、油墨、涂料、聚氨酯涂层剂。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投资实业。

公司作为纺织化学助剂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一直专注于主营业务产品的研究、开发和生产，纺织助剂技术研究领域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公司拥有较为先进的产品研究开发中心和应用研究中心，公司拥有强大的销售网络，产品销量在同行业中名列前茅，并保持稳定增长。

(二) 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黄冠雄先生，持有公司 23.28%的股份。图示如下：



(三) 公司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	持股比例(%)
黄冠雄	自然人股	3,120	23.28
恒之宏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	2,000	14.93
昌连荣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	1,988	14.84
何国英	自然人股	1,612	12.03
瑞奇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	960	7.16
马克良	自然人股	320	2.39
社会公众股	人民币普通股	3,400	25.37

合 计	-	13,400	100.00
-----	---	--------	--------

2、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黄冠雄先生，持有公司 23.28%的股份。黄冠雄，中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最近 5 年历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职务。

黄冠雄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国家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

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一控多”现象，黄冠雄先生只投资并控制了本公司一家上市公司。

（五）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机构投资者（不含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持股比例相对较低，也较少通过行使投票权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

（六）《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公司章程》已于 2006 年 5 月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2. 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均符合相关规定，历次股东大会均聘请见证律师出席，律师对公司上市后的历次股东大会均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能够做到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为股东行使权利提供便利，按照法规规定需要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大会公司提供相应网络投票的平台，均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4. 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

没有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应监事会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截止目前，股东大会的召开均由董事会提议。

5. 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截止目前，没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6.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充分及时披露于指定报纸和网站。

7. 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8.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二）董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2. 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成员均由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设董事长一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的人员及构成均符合相关规定。

3. 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公司董事长黄冠雄先生：男，42岁。先后完成清华大学MBA课程和中山大学EMBA课程学习，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黄冠雄先生1981年高中毕业后在顺德农机厂工作，1983年自主创业，先后从事运输业务和化工材料贸易，1996年与何国英合资设立顺德精化。1998年创办本公司前身德美实业，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

董事长主要职责：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它有价证券；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它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它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批准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贷款、资产抵押、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黄冠雄先生在其它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成都德美精英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市顺德区美龙环戊烷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无锡惠山德美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市德美化工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顺德区德美瓦克有机硅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集体决策机制，董事长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及时告知全体董事，不存在越权行为，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4. 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公司字[2006]38号）第九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本届董事会为第二届董事会，由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股东大会对股东提名的各位董事的任职资格，严格按照上述规定进行审查。本公司全体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规规定，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情形，任免程序符合法定程序。

本届董事会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黄冠雄	董事长、总经理	2005.3-2008.3
胡家智	董事	2005.3-2008.3
何国英	董事、副总经理	2005.3-2008.3
宋先涛	董事	2005.3-2008.3
马克良	董事	2005.3-2008.3
史捷锋	董事、副总经理	2005.3-2008.3
石碧	独立董事	2005.3-2008.3
姚军	独立董事	2005.3-2008.3
李祥军	独立董事	2005.3-2008.3

5. 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诚勤勉地履行职责。

董事长积极推动公司治理制度的制订和完善，加强董事会建设，确保董事会会议依法正常运作；依法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并督促董事亲自出席，严格执行董事会集体决策机制，积极督促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并为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创造良好条件。

独立董事主动询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管理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根据对重要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全体成员勤勉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6. 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

作用如何；

黄冠雄：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黄冠雄先生1996年与何国英合资设立顺德精化。1998年创办本公司前身德美实业，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黄冠雄先生一直在本公司担任最高领导职务，具有长期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是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的领导核心。兼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胡家智：公司董事。胡家智先生是享有国务院授予政府特殊津贴的化工专业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2007年4月因年龄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何国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何国英先生为本公司创始人之一，1998年与黄冠雄先生合伙创办本公司前身德美实业，历任公司执行董事、监事、董事、总经理助理、营销负责人等职务。拥有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现主管公司财务及人力资源，是公司重大决策及投资决策方面的重要参与者。

宋先涛：公司董事。宋先涛先生为公司股东瑞奇投资的执行董事，2000年起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马克良：公司董事。马克良先生为公司发起人之一，2000年起历任公司监事、董事职务。兼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史捷锋：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史捷锋先生是美国化学协会会员、美国纺织化学家和染料家协会高级会员、美国西格玛赛科学研究会会员，曾任美国化学会特拉州分会理事，发表专业论文近30篇。1995年~1999年在美国戈尔公司任公司研发中心高分子技术主管，1999年~2000年任美国宝立舒公司中国代表处首席代表。史先生2001年加盟德美实业，历任公司研发中心主任、董事职务。拥有丰富的专业知识，现主管公司项目投资，是公司重大决策及投资决策方面的重要参与者。兼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石碧：公司独立董事。现为四川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皮革化学与工程教育部重点试验室(四川大学)主任、“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石先生在国内外发表了多部专著和多篇重要论文，并获“国家发明二等奖”、“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等多个奖项。石先生同时担任的主要社会职务有全国人大代表、国际皮革化学家及工艺师联合会副主席、中国皮革工业协会科技委员会主任等。兼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战略委员会委员。

姚军：公司独立董事、法学硕士。姚先生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1991年开始从事法律工作。1997年加入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合伙人。姚先生现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律师。姚先生现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律师。兼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李祥军：公司独立董事，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先生毕业于吉林省财贸学院，先后取得厦门大学会计系硕士学位、复旦大学 EMBA 毕业。李先生曾就职于吉林省保险公司、深圳市审计局，后从事注册会计师行业。现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7. 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公司有 6 名兼职董事，占全体董事比例为 2/3。其中，三名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关联方单位有任何兼职，其兼职情况对公司运营没有产生影响；另三名董事为公司股东，主要是在股东单位及其参股的子公司中担任董事职务。从总体上来讲，该种兼职情况并未对公司运作产生不利影响，该等董事与公司也不存在利益冲突。

8.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9.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10. 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董事会依据《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设立了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各委员会职责如下：

(1)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3)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和经理人员的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政策和方案、定期对公司内部薪酬资

金支付进行合规性审查。

各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完善公司治理、公司战略制定、内部审计、人才选拔、薪酬与考核等各个方面发挥着积极的作用。

11. 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等文件充分及时披露于指定报纸和网站。

12.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董事会决议不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13.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董事会决议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14.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董事的提名和任免、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的运用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除此之外，独立董事通过董事会下属的各个专业委员会，对公司高管人员的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治理结构的完善等方面进行提出了各种有利公司治理的建议和意见，充分发挥各个专业委员会的职责，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15.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16.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能够得到充分保障，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积极主动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为其能够顺利的履行各项职责提供各项便利。

17.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18.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适当，不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公司董事会秘书范小平先生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副总经理。范小平先生自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以来，认真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组织法定信息披露，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准确、完整；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使所有股东都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通过做好投资者调研的组织、接待工作以及采取多种渠道回答投资者疑问，成为公司和投资者之间的良好沟通的桥梁，逐渐树立了公司诚实、透明、稳健的市场形象。

20. 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

督。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按照《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设置，合理合法，并且在投资过程中能够得到有效监督。

（三）监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由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修订，经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共 3 人，分别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单位推荐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职工监事是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符合有关规定。

3. 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各监事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无以下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7）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公司本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由 2005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免符合相关规定。

4.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5.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6. 监事会近 3 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监事会近 3 年没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未发

现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7. 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事会严格要求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对监事会会议进行记录，并由董事会秘书进行保管，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充分披露。

8.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在日常工作中，公司监事会勤勉尽责，积极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核公司各个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表、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对公司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

（四）经理层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并经首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最近，公司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在管理咨询公司的帮助下修订、完善了股份公司的《经营管理例会制度》和《总经理办公会决策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公司经理层的决策程序。

2. 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由董事会考核筛选，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产生；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产生，公司已经形成了相对完善、灵活、有效的管理人员职业升迁和竞聘上岗的内部选拔机制。

3. 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公司总经理目前由董事长黄冠雄先生兼任，黄冠雄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

黄冠雄：男，42岁。先后完成清华大学MBA课程和中山大学EMBA课程学习，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81年高中毕业后在顺德农机厂工作，1983年自主创业，先后从事运输业务和化工材料贸易，1996年与何国英合资设立顺德精化。1998年创办本公司前身德美实业，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

4. 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总经理定期召开经营决策会，研究决定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总经理的授权，主动、积极、有效地主持分管工作，相互支持配合，对总经理负责。

公司高管层的每个成员分管公司不同体系，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5. 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公司的经理层在任期内能够保持较高的稳定性，同时，公司董事会也会基于公司管理原

因，对经理层进行适当的调整。

6. 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公司高管层每年制定年度经营目标，在最近任期内能够较好地完成各自的任务，公司董事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目标情况进行薪酬核定，并根据完成目标情况进行薪酬考核发放。

7. 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公司经理层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 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公司高管层建立了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权责明确。

9.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履行职务，能够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出现违背诚信义务的情况。

10. 过去3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过去3年没有发生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2006年12月11日，公司财务负责人周红艳买入7000股公司股票，已按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相关规定锁定。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先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条例》、《审计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担保业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经营管理例会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此外公司还会将制定详细的《财务管理制度汇编》、各体系经营管理手册等，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上述各项制度建立之后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有效的监督、控制和指导的作用。

2.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严格按照股份公司财务准则及上市公司要求进行建立，其核算体系

分工明确，健全而有效。新《企业会计准则》执行后，我司及时对会计核算制度进行了必要的补充、修订，以实现新旧准则核算的平稳过渡。

3. 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根据股份公司财务管理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形成了一套完整、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具体包括《会计机构设置及会计人员岗位职责制度》、《会计人员录用、离职、调任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电算化管理授权规定》、《货币资金的授信审批制度》、《货币资金的清查管理制度》、《会计统一核算方法的设计》、《担保业务管理制度》、《银行借贷管理制度》、《存储业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原材料、产成品核算方法》、《费用报销制度及流程》、《统计管理办法》等，公司财务管理符合其规定，对财务授权及签章管理等关键环节严格并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4. 公司章程、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经制定了《印章管理制度》，统一了印章种类、规格、使用范围，明确印章刻制、保管、使用、销毁标准等，公司的公章、印鉴管理制度完善。公司还将在后期根据实际情况逐步修订和完善。

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印章管理制度》的规定，建立《印章保管登记台帐》，与印章保管责任人签订《印章保管协议》，在印章刻制、使用、销毁时，分别填写《印章刻制申请单》、《印章使用申请单》、《停用印章销毁申请单》等，并按照“申请人---申请部门第一负责人---总经理办公室”的流程逐级审批，确保公司《印章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5.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在制度建设上完全独立。

6. 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均都在同一地区（广东顺德），外地分、子公司除个别公司有一定生产能力外，主要承担销售和技术服务职能。公司通过不断调整和完善内部组织架构，细化标准和控制流程，建设和完善信息支持平台，从而实现“规模运作、统一标准、分散经营、集中控制”。

7. 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公司对各分子公司在管理上实行“三统一”，即人力资源统一管理，财务统一管理，采购生产统一管理。股份公司总经理直接领导考核各分子公司经理，营销总监专职分管各分子公司的销售业务；骨干员工由总部人力资源部招聘培训，与分子公司共同考核；财务人员直

属股份公司财务部；对各子公司独立采购的商品，公司从供应商的资信评估、采购合同审批、商品编码核准和进货过程审核等四个方面对子公司的采购进行监督和控制，同时规避了采购环节中的漏洞；在财务及资金管理上采取了“收支两条线”的集中管理的方式，一方面大大地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另一方面，有效地控制了公司的财务风险。

同时，公司充分发挥信息系统的后台支持作用，在市场推广、技术服务等方面给予分子子公司及时有效的支持。

8. 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制定了相应的应急制度，能够抵御突发性风险。

9. 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已设立审计部门，其内部稽核、内控体制建立完备，有效运行，审计部在董事会的监督与指导下，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的对公司及子公司财务、内部控制、重大项目等进行审计和例行检查。

10.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法务工作由总经办负责，总经办有专职律师，所有合同均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重大效用，减少了由于合同引起的各项纠纷，保障了公司的合法权益。

11. 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公司的内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006年4月6日，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深南专审报字（2006）ZA112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公司截至2005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12. 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2006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3.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25号文核准，我司于2006年7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6.20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1,0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62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460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06年7月13日全部到位，并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南验字(2006)第04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06年度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深南专审报字（2007）第ZA144号专项审计报告，其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计划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以前年度		本年度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		
		以前年度投资	实现利润	实际投资金额	实现利润	投资金额	完工进度	实现利润
100Kt/a 新型高档系列纺织化学品、皮革化学品技改项目	19,808.00	-	-	1,496.96	-	1,496.96	7.56%	-
30Kt/a 新型高档系列纺织化学品、皮革化学品基建项目	8,212.00	-	-	1,300.00	-62.02	1,300.00	15.83%	-62.02
销售网络扩建项目	8,423.00	-	-	-	-	-	-	-
合计	36,443.00	-	-	2,796.96	-62.02	2,796.96	7.67%	-62.02

14.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公司于2006年7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3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6.20元/股，共募集资金210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19460万元。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100Kt/a纺织化学品、皮革化学品技改项目》、《30Kt/a新型高档系列纺织化学品、皮革化学品基建项目》和《销售网络扩建项目》等三个项目，上述全部项目计划投资36443万元，若募股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截至目前，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进行了如下调整：

(1) 由于油墨及皮革化学品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且公司实际募集资金19460万元与募集资金项目计划投资总额36443万元之间存在16983万元的缺口，公司本次拟调整《100Kt/a新型高档系列纺织化学品、皮革化学品技改项目》、《30Kt/a新型高档系列纺织化学品、皮革化学品基建项目》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建设内容，终止对上述项目的油墨车间、皮革化学品车间的建设投入，分别涉及资金2109万元、913万元，占各自项目计划投资额的10.65%、11.12%，合计涉及资金3022万元，占项目计划投资总额的8.29%。通过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将由36443万元调整至33421万元。

本议案经公司2007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

(2) 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为更好地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拟对《销售网络扩建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进行调整:保持项目投资总额 8423 万元不变,其中投入 862 万元、2114 万元、468 万元分别对上海德美、青岛德美、惠山德美进行单方面增资扩股,用于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和购置资产;投入 3658.78 万元用于收购绍兴县德美化工有限公司(绍兴德美)100%股权,收购完成后,投资 1320.22 万元用于增资扩股,以满足绍兴德美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调整涉及金额 6379 万元,占募集资金项目总筹资额的 17.50%。

本议案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同意。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理由合理恰当。

15. 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公司已制订了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具体包括《货币资金控制的整体目标和要求》、《资金管理体系设计》、《对账管理制度》等,其对外付款需通过严格的审批,目前已形成了明确的资金支取权限及相应审批流程,能够有效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 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是否有兼职;

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在其他公司任职或兼职情况
黄冠雄	董事长、总经理	1、佛山市顺德区美龙环戊烷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
何国英	董事、副总经理	1、佛山市顺德区迅网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佛山市顺德区德美油墨有限公司董事。

根据上述任职情况,本公司经营管理层,均未在股东及关联企业兼任除董事以外的管理职务。

2. 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有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在各个业务部门提出人员需求计划后,由人力资源部根据严格的程序独立进行招聘。

3.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完全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

上分开，公司的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情况。

5.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均独立于大股东。2006年年末，股份公司房屋建筑物净值 5,218.34 万元，在建工程 236.32 万元，均由公司独立使用、控制。

6.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生产、财务及信息系统。

7. 公司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拥有“德美”的注册商标，除用于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上以外，还无偿授权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以及专营公司产品的代理商使用。

公司的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独立于大股东，拥有自己的产权。2006年年末股份公司无形资产净值 4,997.10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 4,599.82 万元，均由公司独立使用、控制。

8. 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目前设有财务管理科和会计核算科两个科室，并且各控股、参股子公司均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其内部分工明确，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责分开，具有独立的银行帐号，独立纳税，公司的资金使用规范、独立，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9. 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生产、科研及财务信息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主营业务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股东单位的业务依赖。

10.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无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独立性无影响。

11. 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公司生产经营独立，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依赖性。

12.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2006年6月，公司所有发起人股东对不进行同业竞争进行了承诺，并签署了承诺函。

13.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存在关联交易，2006 年度的关联交易已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深南财审报字（2007）第 CA428 号审计报告，具体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销售及采购货物

公司与成都德美精英化工有限公司和福建省晋江市龙湖德美化工有限公司两家关联公司分别签署了《产品购销协议》，协议期限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等产品购销协议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双方发展状况一年一签。协议规定双方按照公平、合理和市场化的原则确定结算价格，并确保所定价格和本公司与无关联经销商、本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所定价格一致。

A、销售货物

关联方名称	2006 年度	
	金额	占总额比例
晋江德美化工有限公司	62,618,951.06	10.21%
成都德美精英化工有限公司	3,590,017.71	0.59%
南京德美世创化工有限公司	2,310.00	0.00038%
合 计	66,211,278.77	10.80%

B、采购货物

关联方名称	2006 年度	
	金额	占总额比例
成都德美精英化工有限公司	11,906,940.49	2.52%
南京德美世创化工有限公司	-	-
合 计	11,906,940.49	2.52%

（2）货物运输

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迅网物流有限公司签署了《一般货物运输合同》，本公司为托运人，委托迅网物流(承运人)运输印染助剂等产品，合同期限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运输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双方发展状况一年一签。合同规定双方按照公平、合理和市场化的原则确定运价，如有国家、地方政府或行业价格标准，以该等标准为价格确定标准。2006 年度，双方根据佛山市顺德区迅网物流有限公司与无关联方之间所定的《珠三角运价表》来确定双方的运价标准。

关联方名称	2006 年度	
-------	---------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佛山市顺德区迅网物流有限公司	3,090,377.49	18.49%

上述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14. 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已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深南财审报字（2007）第 CA428 号审计报告，其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项 目	2006 年度
(1) 年末调整的被投资公司权益净增减的金额	590,728.24
(2) 参股公司分红	149,760.00
合计	740,488.24

其利润占公司合并利润总额的 0.95%，对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15. 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公司业务不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2006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为 28.6%，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销售总额的比重为 30.32%。

16.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均由公司经理层集体决策，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授权权限履行提交、审批和决策程序，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 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2006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和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的提供与收集、信息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方式及保密措施等，该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2007 年 2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将在近期根据该管理办法的规定，进一步修订、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 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公司制定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为：董事会秘书负责编制，公司董事会审

议通过并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董事长签发后由董事会秘书办理信息披露手续。

公司上市以来定期报告均及时披露，没有出现推迟情况，年度财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报告。

3. 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结合本公司情况，需要披露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的行为；一定金额以上的关联交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大诉讼；对外担保；其他重大事项等。针对上述重大事项，公司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了相关的审核和披露程序。

2007年2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根据该管理办法的规定，重新修订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经2007年6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明确并细化各部门及子公司的重大事件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4. 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公司董事会秘书由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能够参与公司的各项决策，并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设立证券部，并配备相关工作人员，全面协助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为：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相关文件的保管；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负责与证券交易所和相关监管机构联络；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等。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得到很好的保障。

5. 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密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法规的要求，具有严格的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公司应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公司有关信息。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其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由于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或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应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公司和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签订了严格的保密协议；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到目前为止，尚未出现泄密事件和内幕交易。

6. 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本公司没有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水准，

增强责任意识，严格高效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7. 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公司未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也未有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

8. 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而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罚措施的情况。

9. 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除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披露义务之外，公司始终保持日常主动信息披露的自觉性，保障投资者平等获得信息的权利，着力提高公司透明度。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截止目前，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尚未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

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没有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公司上市后，没有发生董事、监事更换的情况。《公司章程》明确规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公司在今后的董事、监事选举中将严格执行有关规定。

4. 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并在监管部门的指引下逐步规范此项工作。目前公司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对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进行了规范，确保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合规性和有效性。公司指定专人负责投资者关系，并安排专人做好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公司通过接待投资者来访，公布董秘信箱，指定专人负责公司与投资者的联系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规定的前提下，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公司经营情况。除努力做好投资者关系日常事务外，公司还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定期举办年度业绩说明会，在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参会的股东进行了面对面的交流，并积极听取了与会股东的意见与建议。

5. 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长期以来一直非常注重企业的文化建设，提出了“携手创造，共享成果”的企业价值观，公司借助《德美人》等企业核心刊物，宣传企业的文化精神内涵和企业的价值观，通过每年定期举办丰富多彩的企业文化活动形式，丰富员工的精神生活，培养和树立统一的价

价值观和行为规范，强化团结、合作、进取的精神以及社会责任感；

6. 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建立了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以行业薪酬水平，经营效益、岗位职级等为依据确定。年终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和年度实际业绩进行绩效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核发年度绩效薪酬。

公司暂时没有股权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对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骨干员工的激励和约束机制，稳定和吸引优秀的管理人才，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具有现实意义。公司将根据企业实际情况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政策，在适当的时机启动股权激励的相关工作。

7. 公司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及实施效果，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的启示；

公司一直重视人力资源开发，倡导“认同德美，认同事业，认同同事，认同自我”的企业文化理念，通过与知名专家、教授及高等学府合作，对公司员工、高端人才和业务骨干进行培训，提高其综合管理及业务能力。通过公开招聘、推荐等方式引进一批高素质人才，通过公司文化教育及业务实践，使其成长为公司的业务骨干，保持公司人才储备。

公司在人力资源开发的同时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将企业文化看作核心竞争力之一，也作为凝聚团队、支撑企业长远发展的根本手段之一。通过创办公司内部期刊《德美人》，将企业文化宣传融入日常管理，增强了员工的凝聚力和团队意识，形成了独特的企业风格 and 价值观。

公司针对上市后面临的新环境，专门聘请了国内知名管理咨询公司对公司管理现状进行了评估和梳理，并建立了一套适合企业内部管理、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明确了各职能部门、各下属公司的职责，在规范经营的同时也极大地提高了管理效率。

公司注重扩大公司治理的范畴，在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充分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者的权益，谋求各方利益的均衡。经过数年的努力，目前公司已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客户将拥有的先进技术和方法持续地传授给公司，对公司改进内部管理制度起到极为重要的促进作用。

此外，公司非常重视投资者关系的管理，通过年报说明会、接待投资者来电、来访及现场调研工作等形式，充分和投资者进行沟通，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上述举措有效促进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

8. 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律法规建设意见建议；

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是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的基础，做好这项工作，对于实现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目标，进一步规范与发展资本市场都是非常必要和意义的。公司应该进一步加强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建设和运作，强化专业部门职责，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同时应加强建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

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相互约束机制，并使之有效运作。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科学决策的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职责明确，运作规范；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在信息披露方面遵循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

以上为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情况汇报，公司还将进一步提高和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在近期的工作中主要做好以下的整改工作：

1、中国证监会最新颁布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已按照最新法规及深交所《中小企业版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相关要求》的规定，修订了公司原有的信息披露制度，公司将加强学习、认真落实、明确责任，细化各单位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的流程，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合规性，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2、公司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选举产生，在今后的工作中，专门委员会工作有待加强，为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作用提供客观便利条件；

3、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网站上尚未设置专门的“投资者关系”专栏，亟待改进；

4、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的学习培训，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 七年七月二日